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01/07-08號文件

2008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4(2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第1B段訂明，歐盟V期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——

- (a) 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(包括首尾兩天)每升稅率為\$0.56；及
- (b) 由2009年12月1日起，每升稅率為\$2.89。

目前就歐盟V期柴油提供的稅率優惠將於2009年年底屆滿。

3. 該項議案的目的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第1B段，把歐盟V期柴油的應繳稅率由2008年7月14日起降至每升\$0。

4. 議員可參閱附於議案擬稿的局長發言稿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5. 在2008年6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寬免歐盟V期柴油稅的立法建議。委員普遍支持建議，以紓緩油價上揚對運輸及物流業界的衝擊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其他措施，協助受影響業界及公眾度過難關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超低硫柴油及汽油提供優惠稅率，以幫助私家車車主。為確保寬免柴油稅可使有關業界受惠，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監察油公司，並訂立有效措施，確保油公司把寬免柴油稅的得益給予消費者。此外，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訂立競爭法，打擊油公司的反競爭行為，並加強燃油市場的競爭。

6.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林秉文

2008年6月24日